离不开土地

□丹　丹

记得小时候，常步行上学。那时的学业很轻松，放学早作业少，放学回家的路，就成了郊游。

晴天，这是件美事，采野花、拔狗尾巴草、和伙伴在田埂追逐打闹……雨天，就成了件苦差，走泥泞的小路倒是不怕，必经之路上有户人家，养着老牛和鸡。一到下雨，牛粪、鸡屎、泥土融为一体，每下一脚不得不慎之又慎，如履薄冰。

远离农村，就能远离这一刻的不堪，这成了我努力学习的动力。

小时候的我，很不能理解母亲对土地的挚爱。她是纺织厂的工人，可在我的记忆里，母亲似乎总和屋前院后的自留地绑在一起。想起母亲，就想到她扛着锄头的样子，她弓背播种的样子，她捆扎油菜梗的样子，她坐在田边剥毛豆的样子……她爱土地，远远胜过厂里纺织袜子的机器。

邻居因为一家人都务农，分田到户的地种不过来，就让了几分给母亲。母亲像得了宝似的，千恩万谢。说是几分田，在我看来简直是一片汪洋。我宁愿在家里看书，找整本的数学练习题来做，也不想被叫到田里帮忙。我怕各种虫，特别是冰冷而又滑腻的大青虫。

好在这可怕的梦魇因为建园博园，全村被征地而结束。

母亲最最不舍的，好像不是她生活了大半辈子的老屋，而是专属她的畦畦菜地。搬进居民楼，母亲有很长一段时间不能适应，头疼、胸闷。

是弟弟厂房旁大块的荒地，拯救了母亲。母亲像被打了鸡血，返老还童。她清除瓦砾石块，拔去丛丛野草，施以自然肥料，地肥了，母亲黑了瘦了，但精神了。她每天大早从家里坐父亲的电瓶车，来厂房劳作，直到夜幕降临。

随着年岁渐增，一切都于不知不觉中发生变化，原先五谷不分的我，知道了夏收麦子、秋收稻谷，黄瓜5月最当季，花生7月就成熟，芋头8月才上市。

和母亲也多了共同的话题，长势喜人的玉米、绿得逼人眼的扁豆藤、黄瓜架上金黄的花，都有了种澄清的美……母亲在我由衷地赞叹中，笑得兴奋而拘谨，像一个从不受关注的孩子忽然受到了大大的肯定。

一日，我和母亲坐在田里挖花生。有母亲在，我依然是个孩子。母亲负责挖，我来摘。母亲弓着背奋力挖，每一束的根上挂着的几十颗花生，它们是那样的新鲜，带着泥土的芬芳，带着独有的清香。

初秋的天气还是很热。虽然只要轻轻一摞，花生就从母体上脱落下来，比撕下一张纸片还省力，但一会儿我就满头大汗，母亲更是汗流浃背，上身的衣服几乎湿透，紧紧贴在背上，可她是快乐的，她的快乐从挥动的铁铲上表达出来。四周，扁豆在奋力爬藤，甜高粱在悄然吐穗，晚玉米在攒劲鼓苞，刚抽出嫩叶的鸡毛菜铺成一块碧毯……

我忽然觉得，母亲不正是许地山笔下的落花生吗？质朴无华、默默奉献。她用黄瓜、茄子、扁豆、花生……建构了我的味觉，塑造了我的性格，也用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姿势，让我真正理解了什么是“一分耕耘一分收获”。

收获的瓜瓜果果，母亲就分给左邻右舍，看着腿脚不便的母亲，大家都劝她：不愁吃不愁穿的，别再这般辛苦。在这国泰民安的时代，谁还为吃穿发愁呢？可母亲离不开土地。土地，是母亲的精神家园。我相信母亲一定也有自己的梦想，那土地，就是她梦开启的地方。

农忙回忆

□常　乐

开车经过乡间的路，一大片浓绿映入眼帘，弯弯的枝头垂下腰，辨认了许久，才看出来是水稻。

妈妈笑我连水稻都不识得了，是“忘了本”。我才想起小时候，每到插秧、收割的时候学校都会放半天“农忙假”。这是一个农村特有的节日。一年中适合播种和丰收的日子总是很短暂，为了抢抓好时节，学校就会给所有老师放农忙假，我们小孩子也跟着沾了光。

小学时，学校里号召学生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“在家里多做力所能及的事”经常出现在我们大多数学生在作文里。虽然干不了农活，但我经常在家里帮着做家务、做饭。每到插秧的时节，妈妈的兄弟姐妹们就轮流帮忙，由于我们家最远，所以总抢在最后关头才开始行动起来。大人们在田地里一呆就是一天，先是拔秧苗，再一担又一担的挑往稻田，接着便是“面朝黄土背朝天”地用手一棵棵伸进土壤，完成种植。而我就肩负起给他们送饭的职责，一个人拿一个馒头，一个咸鸭蛋，一碗白开水就是一顿饭了。那个时候都是争分夺秒的抢着干，要是地多人少的话，一不小心就错过了最好的时节。

到十月份收稻子的时候也是如此，当时还没有收割机，都是人工收割的，每一家都用镰刀，带着一暖瓶白开水，一家老少出动。大人们大多都是拿镰刀在田地里面割稻子，捆起来，再找农用三轮车给拉回家。而我们小孩子就帮大人递个水、拿个捆带什么的。现在还能想起来那个时候拎个暖水瓶走路一晃一晃的样子。如果一家有五六亩地的话，从收割到脱谷到晾晒完成，得半个多月的时间。这段期间家家户户都是忙忙碌碌的状态，甚是热闹。那个时候虽然小，但是还是能为整个家庭出一点点力气的。而现在力气越来越大了，能帮父母出力的机会却渐渐少了。

作为农民的孩子，到现在，我认识田地里大部分的农作物，对于田野的感觉是熟悉、怀念，却远远谈不上喜爱。但现在的孩子对这样的生活却充满乐趣，让他们最开心的事莫过于是去田野玩耍。有一次带着儿子来到乡间的亲戚家，走到田埂边，儿子看到一片水稻田，甩开拖鞋，像野猪一样跑了下去。走到菜园边，也仍是横冲直撞往往草里钻，对那些爬爬藤上长着的倒钩避而不见。在我的记忆里，放学、放假了总要跟着妈妈一起去喂猪、除草，还有拿个长木勺去浇菜，尽管我个子还不如木勺子高，这样的回忆并不算美好。家里餐桌上吃的东西总也逃不过自家菜地里的那些农作物，偶尔种上几个香瓜、草莓，却总是不翼而飞。我无数次的幻想，再也不想要这种生活了，什么时候才能像电视里的孩子一样，可以过上城市生活，可以坐着出租车去吃肯德基。尽管这些在现在的孩子们眼里，都不是什么稀罕的事情。不过这时候我也才明白，匆忙走在城市马路的日子，好像也并没有什么值得向往的。

日本人加藤大吾写过一本书，叫《来去乡下过日子》，写他有一天在东京奔波时，觉得不可思议，竟然“自己整天都没踏到泥土，空气不一样，雨后的空气也怪怪的。”于是一家三口搬到乡下，过上了乡村生活：“每天一早，强烈的阳光从窗户照进家中，我们一起享用早餐。而早餐就是全家人合力耕种的稻米煮成的白饭，早上现摘的蔬菜和刚收获的新鲜鸡蛋。……到了傍晚，全家人又会聚集在电灯泡下，围坐在圆形的餐桌旁。这就是我们家每天都会出现的景象。夏天时，家中门窗整天开放，屋内充满了森林的微风，当然，昆虫、蛇及其它小动物也都会来访。”

这画面看起来诗情画意，但住在乡下的我，知道这看似诗意的生活背后，要付出多少的辛苦。现在，亲戚间送礼最高的礼遇就是“自家养的鸡”“自家的鸡蛋”，每逢拿到这些“贵重”的礼物，我总是感激不已。但是若有人跟我提议回到乡下的老家，养上一窝鸡、种上一亩地，我那被逼迫浇菜除草的童年的阴影就第一时间浮现了出来……

车里的空白

□安　念

一场秋雨一场寒，不过九月才初，早晚的凉意便驱散了白日的燥热，穿着短袖的我明显感受到季节的更替。

车位上穿着蓝色工服的大哥，闪亮的大灯开着，隔着玻璃看不太清他的神情，只是看见车窗里不间断伸出手，弹落烟灰，可能右手还在划着手机吧。我静静地坐在车里等着，不忍心催促，耐心等着这个刚下夜班的同事挪出车位。

所以，是从什么时候开始，车里竟成了我们短暂庇佑自己的地方呢？

之前有看过这样的事，在家的妻子明明看到丈夫的车进了车库，却久久不回来，带着不解跟责备偷偷跑到车库一探究竟。眼前的丈夫双手还是保持着扶方向盘的姿势，只是直立的上半身无力地趴伏着，像是泄了气的气球，缺水枯萎的绿植，精疲力尽得看着让人心疼。那一刻画面仿佛静止了，妻子的眼睛有点酸，没有来之前想象中的问责，而是悄悄转身离开。过了一会，丈夫打开家门，满脸的笑容，活力满满地抱起孩子，对妻子嘘寒问暖。

守着大哥抽完了一支烟，还是开口提醒了下，“大哥，要走了不？我等着停车呢”，大哥招手示意了下，开着车走了，流畅地转圈消失在路口。清晨的太阳温柔又亮堂，每一天都是新的一天。

后来我特地留意了下小区停车场，也常会遇见停好车后还在车里发呆静坐的人。车里车外，一个车水马龙得缤纷，一个寂静得只有自己。

这种感觉就像在看电影，屏幕里剧情再生动，再跌宕起伏，都引起不了冷眼旁观者的澎湃心情。就像有人习惯站在桥上看风景，而有人却喜欢坐在窗前看着一切。

小时候总是盼望着长大，而长大后又一直活在童年里。长大后的世界被赋予了更多责任，导致我们很少会跟小时候一样，一遇到不开心的事情可以表现在脸上，会很少在日记本里写下每天的心情，更不会表现出真实软弱的一面，依偎在父母、朋友身边寻求安慰和关注。以前可以蹲在地上花半天时间去看蚂蚁们搬家，会为了一句想见一面而翻山越岭，而现在一切都被计量，所有的出发点都被结果导向“荼毒”得根深蒂固。

说话前得三思，举止前得慎重，我们成熟地就像是一个个无坚不摧，无所不能的大人。每个人都承担着自由带来的角色承重，也都无法顾及我们是否还是自己。一边成长，一边寻找，静静地坐在车里，按下一切暂停键，留下空白给自己。

《一个人的朝圣》里，有这样一句话，“当一个人与熟悉的生活疏离，成为一个过客，陌生的事物都会被赋予新的意义。明白了这一点，保持真我，诚实的做自己而不是扮演其他任何人，就变得更加重要”。所以，一支忽暗忽明的烟火，一首未听完的歌，都是足以将已到家的我们多留在车里一会。

学会释然和放下

□行　走

我有一个朋友群，几乎每晚都会自发来一场“吐槽大会”，大家积攒了一整天的牢骚，都要发泄出来。有时候，某个人挑起一个话题，比如说到如今的“人情债”，群内立即群情激昂，说着说着，一肚子的牢骚和抱怨变成一肚子的郁闷和气愤。估计，又会有几个人晚上失眠，朝着黑漆漆的夜色咬牙切齿。

有一天晚上，“吐槽大会”照开不误，不知不觉过了两个小时。一向很少发言的大张忽然发出来一句：“睡前原谅一切，醒来便是新生。”短短一句话，群里立即安静了。

静下心来反思，感觉大张的话太让人警醒了。

“睡前原谅一切”，早就该如此，学会释然和放下，轻松面对世界。可“原谅”两个字说出来轻松，要做到很艰难。生活上那些横眉怒眼、酸言醋语，都那么尖锐地刺痛人心，让你的心里疙疙瘩瘩。陌生人的麻木冷漠，甚至“垃圾人”的无端攻击，都像沉闷的钝器重重地伤害着你。生活好像总是处处与我们作对。凭什么我付出的努力比别人多收获却不如别人？凭什么别人有的机遇和好运我没有？凭什么一样的起点最后却天壤之别？十万个凭什么，让我们对这个世界失望之极。有时候我们也会跟自己较劲，不能原谅自己说错的一句话，不能原谅自己做错的一件事，再微小的过错，都会被我们放大无数倍。

种种纠结，乱麻一样缠绕着，带给我们种种不舒服。如鲠在喉，郁结于胸，块垒在心。痛苦难言的滋味，只有自己懂。其实，很多烦恼都是庸人自扰，你烦或者不烦，它都在那里，不多不少。既然如此，不如喝一杯清茶，让自己平心静气，让在喉的“鲠”、在心的“块垒”，慢慢消融，渐渐沉淀到最底层。浑水不要去搅动，因为每次搅动没有丝毫益处，徒增烦恼。那些不可原谅的人和事，不能立即放下，但也不要一说再说，忽略与遗忘，也是一种原谅。

要做的真正意义的原谅，需要的是心胸和境界。正所谓，一滴墨水落在一杯清水里，水立即变黑；一滴墨水落在大海里，大海依旧蔚蓝。心胸开阔，能容天下难容之事。其实，天下也没有那么多“难容之事”，很多事是因为我们的心胸狭窄才显得“难容”。原谅是一种气度和境界，不纠缠于琐碎，不纠结于庸俗，境界开了，就真的能够原谅一切。

睡前原谅一切，那些琐碎的烦恼，应该是边走边丢，别带回家，也别带给别人。原谅一切，一身轻松，每晚的好梦会如期而至。

清迈，唱不尽的小城故事

□刘艳芬

“小城故事多，充满喜和乐，若是你到小城来，收获特别多”

——邓丽君《小城故事》

提起清迈，大多数国人似乎会下意识的联想到邓丽君，而邓丽君的一首《小城故事》，也使无数人踏上了前往清迈的旅途。清迈，是邓丽君心中充满温暖和爱意的小城，而这座玫瑰小城，许多年以后，依然如同邓丽君歌里唱的那一般，看是一幅画，听像一首歌。

甜蜜蜜

若是你对邓丽君最喜欢的城市是哪儿有所疑惑，清迈人一定会这么回答你：“是清迈”。红色的双条车前行在清迈古老的街道上，忽而可以听见街边传来《甜蜜蜜》的音乐声。与现在瞬时一换的流行歌曲不同，清迈最流行的一直是邓丽君的歌曲。这是一座被“邓丽君”化的城市。每当夜晚到来，街边驻唱的歌手们，会演唱各个风格版本的《甜蜜蜜》，尽管他们的观众不全都是中国人。站在夜晚清迈的街头，忽而感觉仿佛邓丽君真的停留在了这里，就在我们身边，在清迈城市的每个角落里。邓丽君逝世的湄宾酒店，也将她生前常住的房间，改造成了一个小型的邓丽君“展览馆”，陈列着邓丽君生前的作品与一些旧物件。与这位传奇歌手的喜爱相呼应，这座城市的人们，在许多年以后依然深爱着邓丽君。这份喜爱，与金钱无关。

佛塔

清迈没有现代城市的繁华，这里处处流露着淳朴的古韵风情。走着走着，就在路边上，或许就在红绿灯下，看见一座佛塔，一个庙门，无需门票，只管进去便是了。当地人笑称，在清迈古城，你前脚踏出一座寺庙，后脚就踏进了另一座寺庙。

古城的清晨，身着橘色僧袍的僧侣，赤脚行走在青石板上，穿梭在斑驳的晨光里，一条条马路，一条条街巷，手捧化缘钵缓步而来。他们要么独行，要么三五成群列队而来，不苟言笑，不嬉戏不打闹，双手在腹前环抱钵盂。从早已跪坐在路边的人们那里接受布施，然后为每一个布施的信众诵经祝福。队伍中偶有几个稚幼的孩子，但他们的面孔沉静、镇定，举止稳重，神情中有单纯而无幼稚。阳光慢慢斜洒出来，清晨僧侣们橘色的身影、布施者跪拜祈福的真诚面容，让清迈的每个清晨独特而温暖。

在清迈，佛不是藏在深山中的古迹，甚至它不是“宗教”，它就是人们每天都在经历着的生活。

清莱

清莱邻近清迈，既带有古城边沿的韵味，却又无需背负那源远流长的历史使命，因此能容纳无边的创意，衍生出别具个性的建设。

清莱最受瞩目的，自然是灵光寺，别称“白庙”。相传有一日佛祖降临在设计师查勒姆猜梦境中，并指给他一片洁白如雪、银光闪闪、晶莹剔透得白色寺庙群．他为这美景所折服，而佛祖对他说：你的责任就是要建一座洁白的寺庙，当他从梦中惊醒后，立刻执笔将那圣洁得美景绘出来，并投入全部身家建造出一座“万佛之都”。净白的庙宇上墙上镶着闪烁的琉璃，任泰国蓝天照耀，清丽得脱俗神圣，同时璀灿得让人神往。

清迈，是一个你来了不想走，走了还想来的地方。当我第一次离开清迈时，我知道，这是一座我还会再回来的城市。回来在每一个转角与惊喜相遇，或许是盛开的凤凰花，亦或是金色的夕阳。

天才小猫咪

□小　祝

我家小猫咪是个小天才。

从领回家来那一天，她就是个聪明的小猫咪。刚一个多月大，就会玩各种猫玩具，她那愚笨的姐姐在一旁目瞪口呆、瞠目结舌地看着，好像发现了新大陆。后来我才发现，猫玩具之所以叫猫玩具，是因为猫天生就爱玩。她之所以显得如此聪慧，是因为我家老猫很呆，有对比才有伤害。

后来再出现类似的情况——什么小猫咪教大猫踢球啊，小猫咪教大猫如厕啊，小猫咪教大猫吃小鱼干啊，我都习以为常了。养猫就跟养小孩一样，要接受每只猫的性格不同，天赋不同，智商不同……总之我家小猫要是有什么惊人之举，那必定是我大惊小怪了。猫有她的道理，我不能拿人类经验往猫的头上套，那太浅薄了……两个月大的猫咪能全程自理，小孩肯定是不行的。

等她大了一些，懂了小鱼干和猫零食的好处，就定时定点站在零食柜前，朝我喵喵叫。我刚开始不懂，走过去问，“猫猫啊，你是不是哪里痒，怎么一直蹭呢？”小猫说：“喵~喵~”我又问：“是哪里有虫子吗？”小猫依旧：“喵~喵~”只是语调变得急切了一些，我猜想她应该在心里骂“你这愚蠢的人类”了。等我伸手去摸她，她把脑袋往我掌心里塞的时候，我才忽然醒悟过来，她这是撒娇讨吃的。

啧啧啧，小猫咪，讨零食的时候奴颜媚骨，可谓是忍辱负重。

猫零食给习惯了，渐渐就能听懂她说话了。干脆利落的“嗯”是肯定，婉转哀愁带着转音的“呜”是否定。

一回家就问她：“今天要吃小鱼干吗？”她就特别高兴。有时候零食忘了续上，摊手向她表示明天才能到货时，她竟然也把脑袋往人手心蹭，最后委委屈屈地说好。

除了在吃食上热爱沟通以外，别的时候也愿意充当小翻译。前头说了，我家里还有一只”不通人性“的大猫，来了好几个月还不会玩猫玩具，也不爱跟我交流。我起初以为大猫就是高冷的性格，后来才发现，她只是蠢而已……听不懂自己的名字，不会玩玩具，连洗澡都是小猫来了之后才从小猫身上学到的。我私底下觉得小猫是大猫的喵生导师。

有段时间，大猫一直在卫生间里叫，像是在警示什么一样。我把家里里里外外都排查了一遍，什么也没有发现。最后实在没有办法了，就问小猫咪：“小猫猫呀，你姐姐怎么啦？你听得懂喵语和人话，告诉我好不好？”

小猫看了我一眼，跑到宠物饮水机那里，两只爪爪搭在饮水机的出水口，朝我叫。我赶紧去查看，然后发现，饮水机的线不知什么时候松了，已经很久没有出水了。难怪大猫要在卫生间叫呢。我把线给插好，两只猫并排喝水，我心满意足地拿手机出来拍照。

照片还没拍完，小猫又轻盈地跳到零食柜上。这次我很机灵，拿出小鱼干问她：“你真是太厉害了！要不是你，我还不知道大猫在叫什么呢。”

小猫傲娇地说：“嗯~”

我问：“你喜欢吃小鱼干对不对？”小猫高兴地：“嗯！”我变本加厉：“你听得懂人说话，对不对？”小猫看了我一眼，把我的手从她头上扒开，低头吃小鱼干。

我继续问：“你喜欢我，对不对？”小猫咪这次发出了熟悉的、表否定的凄婉转音，这唱腔，至少得是个猫中袁娅维。

我把这事告诉朋友们，朋友们都说：你看小猫咪都嫌弃你了。我不管，至少说明小猫咪听得懂人话了，是不？